



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02月18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洪于智

連絡電話：02-23713261#8007 編號：111-003

臺灣高等法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 第二輪次第一場次準備程序新聞稿

本院於今(18)日，在刑事庭大樓專一法庭舉行第二輪次第一場次之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準備程序，並在司法院三樓大禮堂增設延伸法庭現場轉播，及利用 YouTube 平臺，向本院同仁直播。

本輪次模擬法庭，因應案件設定，邀請嘉南療養院院長吳文正與專業醫師、病友團體及人權代表。本次擔任模擬法庭之合議庭成員為審判長孫惠琳、陪席法官羅郁婷、受命法官廖建瑜，蒞庭檢察官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錢明婉、林宗志，辯護人為臺北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林俊宏、黃任顯、林煜騰。模擬案件設定為被告持刀殺害配偶未遂，經原審依被告之就醫紀錄及鑑定結果，認被告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行為不罰之要件，判決被告無罪，並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五年。檢察官不服，以被告行為時未完全欠缺控制能力，且原審審前未善盡說明義務等理由提起上訴，並聲請調查證據。

今日由受命法官廖建瑜進行準備程序，協同檢辯雙方確認爭點及證據後，排定於111年3月11日下午1時30分進行審判程序，詰問鑑定人亞東醫院鄭懿之醫師、訊問被告並為量刑調查等證據調查及辯論流程。審判程序場次完成後，預定於111年3月25日進行本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交流座談會，就本輪次模擬法庭演練進行綜合評論與交流，期使國民法官新制於112年1月1日實施後，能夠順利運作，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瞭解與信賴。